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367號

原告 新國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鑒

訴訟代理人 劉碧蓉

被告 視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賢（即清算人）

法定代理人 王蕙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發票日期民國107年6月30日，支票號碼DU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之支票¹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同年8月20日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²⁰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⁶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所登記之股份總數為^{501,000}股，由張希持有^{500,700}股，董事謝仲賢、王蕙及監察人王瑜均僅各^{1,000}股，張希生前如何經營被告公司，謝仲賢、王蕙均不知情，更不知系爭支票之開立。又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7年6月20日，原告於同年8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至108年11月12日方起訴行使票據權利，已罹於支票¹年請求權時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¹件為證。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，本件原告係

於¹⁰⁸年⁶月⁵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查，未罹於支票票款請求權之時效。又被告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而董事張希已於¹⁰⁷年⁹月²⁵日死亡，縱董事謝仲賢、王葳所持股份比例很少，亦無礙其為被告公司清算人之地位，且與被告應負擔之票據債務無涉，被告之抗辯自不足採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⁵條第¹項、第¹²⁶條及第¹³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²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 月 ³¹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 月 ³¹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
01	合	計	2,10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